

股票代碼：1463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CHYANG SHENG DYEING & FINISHING CO.,LTD.

109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109 年6 月 22 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126號(本公司大園工廠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臨時動議	05
陸、附件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126號(本公司大園工廠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07 ~ 13 頁(附件一)。

(二)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8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108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1計新台幣1,221,023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3計新台幣3,663,067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式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7 ~ 13 頁及第 15 ~ 29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4,624,630元。
- 二、檢附108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4,707,111
加：IFRS9調整數	514,154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27,740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114,624,630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11,556,6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8,716,983
減：現金股利(每股0.6元)	(103,961,0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55,954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年度擬分配之現金股利以108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主要業務以染整加工為主，全年營業淨收入491,045仟元，扣除營業成本416,076仟元及營業費用85,159仟元，並加計營業外收支之淨收入127,408仟元，結算結果，本年度稅前淨利為117,218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91,045	492,478	(1,433)	(0.29)
營業成本	416,076	418,186	(2,110)	(0.50)
營業毛利	74,969	74,292	677	0.91
營業費用	85,159	73,969	11,190	15.13
營業淨利	(10,190)	323	(10,513)	(3,254.80)
營業外收支	127,408	268,911	(141,503)	(52.62)
稅前淨利	117,218	269,234	(152,016)	(56.46)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8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8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
項 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91,045	492,478	(1,433)
	營業毛利	74,969	74,292	677
	利息收入	1,230	1,244	(14)
	利息支出	13	0	13
	稅後純益	114,625	265,943	(151,31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6	10.14	(5.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8	11.01	(5.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62	15.35	(8.73)
	純益率(%)	23.34	54.00	(30.66)
	每股盈餘(元)	0.70	1.62	(0.9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 (1)Nylon+Polyster/SST多材質織物試製及量產。
- (2)TOP/Polyster+CD彈性多材質織物試製及量產。
- (3)Polyster夾紗布保暖織物試製及量產。
- (4)Mechanical stretch抑菌效果織物試製及量產。
- (5)C6撥水劑更換C0環保撥水劑試製及量產。
- (6)A/C壓克力混紡棉防火紗織物試製。
- (7)N6+OP/N66+OP抑菌效果織物試製。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Bluesign產品開發、染料/助劑資選。
- (2)原生產之大貨織物改質成Recycle紗產品研發試製。
- (3)C4撥水劑更換C0環保撥水劑試製。
- (4)持續優化各工段之製程條件，提升產品一次成功率及賦予產品更加優越的機能性。

二、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強盛願景：「使 C. S 成為一個現代化，第一流的世界級公司，且同時造就員工的終身學習與成長」，秉持專業精神，提供染整加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追求業績提升及永續經營。

同時也在此揭示我們的經營指導原則：『開源節流、群策群力；升級轉型、創新突破』，冀望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奉為圭臬，落實執行，再為公司開創新局。為此我們擬訂下列具體執行方針：

- 1、以人才的知識資本為本
- 2、以服務業的心態來發展與顧客的關係
- 3、顧客價值導向文化，建構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維護客戶的信賴
- 4、落實開源節流，管控成本，杜絕浪費
- 5、落實 6S 目視化管理，提升人員與工作環境品質
- 6、建立有紀律的文化，奠定卓越的人本文化
- 7、落實執行力，構建高績效的經營團隊

此外，我們持續培養公司的核心能力——落實品質執行的能力，也希望全體員工能多體會、推動及落實。並且再次宣示我們的企業文化：

- 1、做人方面要建立誠信負責的文化。
- 2、做事方面要建立追求卓越、進步的文化。
- 3、在人與人方面要建立知識與資訊分享的文化。

期勉公司同仁歸零思考、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Re-design)，抱著正確的心態，做對的事，培育對的人；把對的事做好、做完，同時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凡事抱

願而不抱怨~要正面解讀、逆向思考，不要有負面情緒，就會有好思維，抱著這些好思維公司就會成功。

我們以『誠實、團隊、專業、效率』為公司的社訓，期勉同仁落實於日常工作中。

- 1、誠實:誠實面對解決問題，不敷衍塞責，不各自為政。
- 2、團隊:每一個人都是公司重要的一個小螺絲釘，做好自己，融合團隊，與公司同向性的前進，不要軟性自我消耗。
- 3、專業:不斷的學習、精進自己的專業能力，公司也持續給予員工基礎教育及訓練與進階教育。
- 4、效率:從人、機、料、法面向去檢討，從各方面去提高效率。

最後，我們於追求經濟發展同時，亦要善盡對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的一份責任，認知地球的有限，了解BC級是最不環保的，生產過程中產出之廢棄物應減半再減半，並予以食物鏈化；資源應予有效再利用，能源效率應予倍數化，以建立一個能保護資源環境永續發展之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 109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染整代工交運數量 26,400 仟碼。

(三)、產銷政策：

1、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擁有短纖連續壓染線、長纖浸染線及長短纖交織冷染線之專業染整廠，結合國內品牌商、貿易商等提供專業紡織染整品質保證，以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為導向。

(1)各生產線適合加工產品分類

連續壓染線：棉、麻等天然素纖維、T/C、T/R 等混紡類
長纖浸染線：聚脂纖維、Nylon 纖維系列
交織冷染線：短長纖交織、再生纖維系列

(2)特性產品項目有：

-全棉醫療用布(士林染料)耐漂洗加工系列
-T/C、T/R 混紡布減量加工系列
-Tencel/Cotton 混紡及 Tencel A100 系列
-Poly spun 壓染加工/浸染加工系列
-N6*C、N66*C 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系列
-C*T(MICRO)交織、C*T400、C*T(Lycra)系列
-超細纖維加工產品及高牢度染色系列
-長纖細丹尼 20D 高密度超撥水加工
-T 100%、N 100%等「雙向彈性」布系列
-Poly HCR 聚酯高收縮彈性布系列

(3)機能性加工項目有：

- 吸溼加工、吸溼抗菌加工
- 抗菌、消臭、抗 UV 複合功能性加工之研發。
- 防蚊、芳香、保濕護膚等微膠囊健康加工。
- 奈米級加工助劑的引進與運用。
- C6 環保型撥水/撥油加工
- 無氟環保型撥水加工
- EN-471 螢光桔、螢光黃之要求標準。
- Nylon 織物防紫外線與吸濕速乾通過 TTT 功能驗證標準

2、區隔市場提供專業化服務

(1)短纖連續壓染線:以盤口分類提供專業代工染整服務

運用連續壓染優勢，除了以內外銷制服布為核心業務外，延續推展士林染料耐漂洗醫療用布。另結合國內紡織廠整合資源，透過貿易商承接美國、歐盟等耐工業水洗之特殊工作服用布，提供專業代工服務。

(2)長纖浸染線:提供品牌客戶客製化服務

本廠長纖浸染線擁有 Poly 系列與 Nylon 系列穩定品質之優勢，應用數位科技管理顏色，集中量化細丹尼、高密度、彈性布種等系列加工，緊密維繫各大品牌客戶，滿足市場需求。

3、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2018 年底生效，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可能在 2020 年簽署，台灣在這兩大區域性貿易組織都未能參加被排除在外，儘管對台灣不利，但相較韓國是洽簽最多貿易協定的國家，近年出口卻也不理想呈現嚴重衰退，顯示能加入貿易組織雖是助力之一，但產品的品質將是最重要的關鍵，這也是促使企業轉型升級努力達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的契機。

4、應用數位科技

全力規劃推動生產力 4.0 以求再次升級轉型。

(1)建構上下游無縫接軌機制，藉由即時獲得資訊，依訂單的需求達到快速備料、降低庫存與確保交期的目標。

(2)整合 ERP、MES 與大數據分析機制，連結化驗室可再現性配方與現場製程監控技術，建立配方管理自動化與產品生產履歷，達成資訊透明化與產線快速反應能力。

(3)引進節能型染機與節能型定型機，藉由設備自動化提升及智慧化回饋控制技術達成產線智動化，朝智能化專業染整工廠邁進。

5、人才培育方面

- (1)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 (2)研發及技術人員與現場人員之輪調，透過輪調使廣泛接觸公司、工廠的事務，養成多職能的人才，以因應公司面對未來複雜環境變遷所需。
- (3)幫員工做職涯規劃，多增加其核心能力歷練的機會。

6、生產線功能整合、機台整備更新

- (1)審視新規劃產銷需求量，已依功能性整併生產線，讓線上生產設備集中生產，充分發揮整合後產能效益。
- (2)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符合環保需要。
- (3)增設低張力生產線，改善彈性布種功能加工之管控。

7、原料資選與進廠檢驗

- (1)透過原料資選計劃，選擇適當原料或對抗品，改善加工品質及降低原料價格變動劇烈之衝擊。
- (2)透過配方標準化，消除不合宜的配方組合，相同配方則採集中加工，促進品質的一致性，並減少換規格之浪費。
- (3)原料進廠依規定逐批取樣，送檢驗組執行進廠檢驗，嚴格把關用料之穩定性。

8、全面品質管制

- (1)落實各製程「不製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品質三不政策。做好品質管制與保證，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 (2)落實 ISO9001 品保制度之執行，確保品質均一性，滿足客戶需要。
- (3)成立品管組負責品管活動規劃及品質檢核運作，透過系統化品質稽核，協助生產單位落實全面品質管制之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就紡織產業大環境觀察，全球紡織品服裝最大進口市場仍是歐盟、美國，其次是中國大陸。而歐美品牌買主採購模式多半是指定採購紡織材料後，交由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等國家生產為終端產品再輸出銷往歐美國家。若能提升國際行銷能力，深化與國際買主合作關係，以及延伸海外供應鏈體系，將有助本公司於合作外銷業務上之成長。

本公司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投入推動由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為因應全球紡織業競爭環境之劇烈變動，本公司未來長短期發展目標需朝以下幾點發展：

(一)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精進

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並配合科技及潮流產製各種機能性布料，創造更大的商機。

(二)發展環保性紡織品

台灣目前已有不少紡織業者投入環保紡織品開發，如尼龍回收再生、原液染色纖維、生質環保紡織品、無水染色紡織品等等；其中在回收保特瓶PET紡織品方面，已在全球建立極高知名度。未來環保紡織品發展勢將受到更多關注，符合世界潮流，以利打入國際產銷供應鏈。

(三)發展具時尚感的機能性紡織品

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高機能時尚紡織品的需求擴大。台灣紡織業已成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再加上在各大國際品牌皆陸續推出機能性時尚服飾下，本公司應積極找尋切入利基，以擴張紡織市場版圖。

為達成所訂之發展目標，在策略上，長期發展計劃則需進行轉型升級、創新突破，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再加上能同時提供染整能源供應及專業服務化園區等經營模式，以緩解代工業務逐年下降之危機。短期計劃則仍以專注在T100%及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高密度布種等高牢度品質，結合國內上游原料在地量產無慮，協同相關貿易商、品牌客戶持續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濟全球化及WTO系統運作下，全球競爭態勢均朝向以全球供應鏈的形式進行區域整合為導向。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勢必將影響台灣紡織出口環境，最大受惠地區尤以越南為首，雖然台灣紡織大廠都已到越南設生產基地，然政府除應爭取優先第二輪加入該組織協定外，同時也應關注RCEP及個別FTA之談判簽訂，否則紡織出口恐將會受到嚴重排擠影響。

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受產油國間減產協議破局及消費市場萎縮關係，油價急遽下跌，此一趨勢應該有機會反映於本公司外購蒸氣成本中，惟適逢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代工接單受阻，每碼單位耗用成本仍將取決於生產的集中性及動用率之提升，方能收整體能源成本降低之效益。其次是原料成本雖由2019年下半年開始反映緩漲及供應端去化庫存價格產生下跌之趨勢，但為實現2020年ZDHC「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環保規範，在原料助劑品級提升改善下所帶來的成本增加，也相對抵消了部分下跌利益優勢，最終仍要由改善原料耗用及對抗品資選來有效控管變動成本。

就產業鏈觀察，台灣化纖彰化廠結束營業及新港廠退出織布市場後，直接影響下游短纖染整代工業務是不爭事實，近兩年來胚布供應鏈缺口除了由中部原代織廠部分取代外，下游盤口業者也啟動了以進口胚布取代之機制，後續只要服務好制服盤口國內外供應鏈，應該可以審慎面對後續可能的影響。

環保署107年9月19日訂定並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鍋爐的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要求染整業者須於109年7月1日前符合標準。此項法令對產業影響相當大，本公司透過製程加熱系統之工程改善已著收進行以中壓蒸氣加熱系統取代原有熱媒油加熱系統，以符合109年新法規「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施行，預計109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作業。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已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賀 雄



監察人：蘇 百 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染整加工勞務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的交易模式係由客戶提供胚布，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胚布染整加工，經分析此項業務之交易條件，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移轉勞務之控制權與客戶，因此，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製造工單進度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銷貨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完工比例計算對收入認列存在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取得年底所有在製工單明細，了解完工比例的計算原則，抽核驗算完工比例及佐證文件，以評估年末在製工單認列收入金額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詠 華



會 計 師：

陳 振 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強盛茶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5,926	8	188,72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98,237	4	69,808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907	1	9,50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8,762	3	81,35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070	1	27,08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935	-	10,259	-
	18,968	1	17,189	1
流動資產合計	429,805	18	403,924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三))	3,147	-	4,1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22,563	59	1,545,710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3,721	18	424,92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1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16,780	5	118,093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11,572	-	14,165	1
	1,978,202	82	2,107,003	84
資產總計	\$ 2,408,007	100	2,510,9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 46,209	2	52,938	2
權益：				
108.12.31 100 2,510,927 100				
107.12.31				
資本公積	262,388	11	249,963	10
保留盈餘：				
167,603 7 141,009 6				
56,835 2 56,835 2				
120,274 5 273,877 11				
344,712 14 471,721 19				
權益總計	\$ 2,408,007	100	2,510,927	100

董事長：陳王發

經理人：呂芳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499,282	102	501,180	102
4190 減：銷貨折讓	8,237	2	8,702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491,045	100	492,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二)、(十七)及十二)	416,076	85	418,186	85
營業毛利	74,969	15	74,292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84	3	14,508	3
6200 管理費用	57,100	11	45,99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82	3	13,59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3	-	(129)	-
	85,159	17	73,969	15
營業淨利(損)	(10,190)	(2)	3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47,263	10	44,84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488	-	71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六))	78,670	16	223,352	45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13)	-	-	-
	127,408	26	268,911	54
稅前淨利	117,218	24	269,234	5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93	1	3,291	1
本期淨利	114,625	23	265,943	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28	-	4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36	5	(47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4,964	5	(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8)	(2)	5,3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38)	(2)	5,36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826	3	5,32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451	26	271,263	5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70		1.6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70		1.6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量之金融資產未		現 (損) 益			
				盈 餘	差	額	實現(損) 益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79,826	(44,183)	-	2,928	1,804	(1,804)	(108,791)	2,521,105		
-	-	-	-	3,086	-	-	2,928	-	-	-	4,210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82,912	(44,183)	-	2,928	-	-	(108,791)	2,525,315		
-	-	-	-	265,943	-	-	-	-	-	-	265,943		
-	-	-	-	437	-	-	(479)	-	-	-	5,320		
-	-	-	-	266,380	-	5,362	(479)	-	-	-	271,263		
-	-	57,138	-	(57,138)	-	-	-	-	-	-	-		
-	-	-	-	(519,805)	-	-	-	-	-	-	(519,805)		
-	26,624	-	-	-	-	-	-	-	-	-	26,624		
-	4,280	-	-	-	-	-	-	-	-	-	4,280		
-	-	-	-	1,528	-	-	(1,528)	-	-	-	-		
1,732,684	249,963	141,009	56,835	273,877	(38,821)	-	921	-	-	(108,791)	2,307,677		
-	-	-	-	114,625	-	-	-	-	-	-	114,625		
-	-	-	-	428	(9,138)	-	24,536	-	-	-	15,826		
-	-	-	-	115,053	(9,138)	-	24,536	-	-	-	130,451		
-	-	26,594	-	(26,594)	-	-	-	-	-	-	-		
-	-	-	-	(242,576)	-	-	-	-	-	-	(242,576)		
-	12,425	-	-	-	-	-	-	-	-	-	12,425		
-	-	-	-	514	-	-	(514)	-	-	-	-		
\$ 1,732,684	262,388	167,603	56,835	120,274	(47,959)	-	24,943	-	-	(108,791)	2,207,97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王發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218	269,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985	43,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3	(129)
利息費用	13	-
利息收入	(1,230)	(1,244)
股利收入	(6)	(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8,670)	(223,3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0)
處分投資利益	(610)	(589)
存貨備抵迴轉利益	(641)	(3,7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766)	(186,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19)	(36,879)
合約資產	(2,403)	(9,50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99	(11,354)
存貨	1,658	8,162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6,231)	(14,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596)	(64,1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29)	1,901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7,355	(9,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40)	(3,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4)	(10,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810)	(75,117)
調整項目合計	(76,576)	(261,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42	8,034
收取之利息	1,230	1,244
收取之股利	6	34
支付之利息	(13)	-
退還之所得稅	-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65	9,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	2,3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175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229,859	548,7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33)	(28,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169	536,1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255)	-
發放現金股利	(242,576)	(519,805)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	(13,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831)	(533,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7)	12,4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723	176,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926</u>	<u>188,72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壬發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染整加工勞務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集團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的交易模式係由客戶提供胚布，由強盛集團進行胚布染整加工，經分析此項業務之交易條件，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移轉勞務之控制權與客戶，因此，強盛集團係依據製造工單進度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銷貨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完工比例計算對收入認列存在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強盛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取得年底所有在製工單明細，了解完工比例的計算原則，抽核驗算完工比例及佐證文件，以評估年末在製工單認列收入金額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詠華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	金 額	%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0,759	16	17	450,475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6,271	24	30	823,427	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9,609	3	3	87,472	3	
存貨(附註六(五))	178,176	7	6	152,829	6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11,907	-	-	9,50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62	-	-	10,354	-	
其他流動資產	22,222	2	1	16,316	1	
流動資產合計	1,349,006	52	57	1,550,377	57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60	-	-	8,832	-	
(附註六(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014	4	3	80,394	3	
(附註六(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79,835	15	14	362,970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23,721	17	16	424,927	1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24	-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45,667	10	9	246,980	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285	-	-	10,4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38,104	2	1	19,904	1	
	1,211,710	48	43	1,154,424	4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庫藏股票	3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0,716	100	2,704,801	100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562,013	101	981,579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8,237	1	8,70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553,776	100	972,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三)及十二)	435,397	79	620,503	64
營業毛利	118,379	21	352,374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15	2	18,988	2
6200 管理費用	75,615	14	90,9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83	3	13,5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3	-	(129)	-
	104,606	19	123,365	12
營業淨利	13,773	2	229,00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76,336	14	64,90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439	1	7,2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六))	41,342	7	27,486	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24)	-	-	-
	122,093	22	99,596	11
7900 稅前淨利	135,866	24	328,605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4,528	2	20,561	2
本期淨利	121,338	22	308,044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	-	4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63	6	(47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791	6	(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8)	(2)	5,3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38)	(2)	5,3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53	4	5,3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991	26	313,364	3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4,625	21	265,943	29
非控制權益	6,713	1	42,101	4
	\$ 121,338	22	308,044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0,451	24	271,263	29
非控制權益	11,540	2	42,101	4
	\$ 141,991	26	313,364	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 0.70		1.6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 0.70		1.6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79,826	(44,183)	-	1,804	2,521,105	2,521,105	223,901	263	2,745,00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086	-	2,928	(1,804)	4,210	4,210	-	-	4,473
期初重編後餘額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82,912	(44,183)	2,928	-	2,525,315	2,525,315	224,164	263	2,749,479
本期淨利	-	-	-	-	265,943	-	-	-	265,943	265,943	42,101	-	308,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7	5,362	(479)	-	5,320	5,320	-	-	5,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380	5,362	(479)	-	271,263	271,263	42,101	-	313,3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38	-	(57,13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9,805)	-	-	-	(519,805)	(519,805)	-	-	(519,80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02,960)	-	(102,96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624	-	-	-	-	-	-	26,624	26,624	-	-	26,624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	4,280	-	-	-	-	-	-	4,280	4,280	(17,481)	-	(13,201)
退還股款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	-	-	-	-	-	-	-	-	-	(20,401)	-	(20,4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28	-	(1,528)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32,684	249,963	141,009	56,835	273,877	(38,821)	921	(108,791)	2,307,677	2,307,677	125,423	6,713	2,433,100
本期淨利	-	-	-	-	114,625	-	-	-	114,625	114,625	6,713	-	121,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	(9,138)	24,536	-	15,826	15,826	4,827	-	20,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053	(9,138)	24,536	-	130,451	130,451	11,540	-	141,9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94	-	(26,59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2,576)	-	-	-	(242,576)	(242,576)	-	-	(242,57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34,782)	-	(34,78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425	-	-	-	-	-	-	12,425	12,425	-	-	12,42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262,388	167,603	56,835	120,274	(47,959)	24,943	(108,791)	2,207,977	2,207,977	102,181	-	2,310,158



董事長：陳王發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866	328,6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504	44,5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3	(129)
利息費用	24	-
利息收入	(3,671)	(3,756)
股利收入	(18,766)	(10,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1,342)	(27,4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94)	(3,555)
存貨備抵損失迴轉淨額	(641)	(3,780)
其他	(4,327)	(4,1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520)	(9,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358	203,936
合約資產	(2,403)	(9,50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470	(14,076)
存貨	(24,706)	185,846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0,389)	(15,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1,330	350,4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58)	(24,569)
預收房地款	543	(12,252)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3,761)	(31,2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40)	(5,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516)	(73,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814	276,811
調整項目合計	115,294	267,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160	596,098
收取之利息	3,671	3,756
收取之股利	18,766	10,726
支付之利息	(24)	-
支付之所得稅	(2,627)	(6,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946	604,4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	2,38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15,339	20,1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33)	(28,31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00)	(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59)	(5,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4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34,782)	(102,960)
租賃本金償還	(1,770)	-
發放現金股利	(230,151)	(493,181)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	(13,200)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	(20,4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703)	(629,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716)	(30,1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475	480,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759	450,475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附 錄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HYANG SHENG DYEING & FINISH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G801010 倉儲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辦理股票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利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本條同一方法遴選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訂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如有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00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0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二十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親自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或壹拾萬股。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訂於民國79年9月15日，

民國84年6月9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86年5月22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87年5月22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第五次修訂。

附錄三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32,683,81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73,268,38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396,10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39,61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列所述：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壬發	108.6.20	3年	6,612,543	3.82%	6,612,543	3.82%
董 事	林賀宗	108.6.20	3年	2,913,990	1.68%	2,913,990	1.68%
董 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108.6.20	3年	8,874,795	5.12%	8,874,795	5.12%
董 事	芙蓉坊(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堯	108.6.20	3年	420,000	0.24	420,000	0.24
董 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108.6.20	3年	413,236	0.24%	413,236	0.24%
董 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108.6.20	3年	487,000	0.28%	487,000	0.28%
董 事	陳佳鈴	108.6.20	3年	1,208,709	0.70%	1,208,709	0.70%
獨立董事	翁志先	108.6.20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界欣	108.6.20	3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930,273	12.08	20,930,273	12.08
監察人	林賀雄	108.6.20	3年	2,461,023	1.42%	2,461,023	1.42%
監察人	蘇百煌	108.6.20	3年	781,961	0.45%	781,961	0.4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242,984	1.87%	3,242,984	1.87%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